

##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3）。

根据回购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3.5 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555,555 股-11,111,11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98%-3.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10,6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最高成交价为 11.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1,967,30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2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1,938,206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5,484,551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4日